港城产业园区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2023年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 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渤海新区、黄骅市港城产业园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本着“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

二、招聘岗位及数量

本次招聘中小学、幼儿教师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共63名，其中中小学、幼儿教师50人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3人。具体招聘人数和岗位条件详见《港城产业园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》(附件1)。

三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招聘对象

招聘对象为2023年11月7日及以前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（以学信网查询结果为准），国外留学人员需经认证。

（二）招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2.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；

3.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4.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年龄、学历学位、专业、资格证等条件；

5.通过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夜大、电大等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形式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须于2023年11月7日前取得；

6.年龄：18周岁以上（2005年11月7日及以前出生），35周岁以下（1987年11月7日以后出生，不含当天）。

留学回国人员和其他海外、外国学历学位获得者的专业名称需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名称相近、课程基本一致，且符合该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的，方可报考该招聘岗位。

报考人员报考限专业的岗位时，毕业证书所学专业必须与《港城产业园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》(附件1)中的专业要求相同，相似或相近专业均不符合报考条件。

研究生学历人员报考限专业的岗位时，如果研究生和本科所学专业不一致，其本科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相同的，可以按照本科专业报考，同时其他报考条件也按本科生报考条件掌握。

（三）部分条件的说明

1.综合类岗位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，所学专业与岗位计划表中报考专业须完全一致；中学教师岗位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；小学教师岗位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幼儿教师岗位要求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前教育专业。

2.教师资格证要求：中学教师岗位需取得中学及以上学段相应专业教师资格证；小学教师岗位需取得小学及以上学段相应专业教师资格证；幼儿教师岗位需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。

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，但已经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了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，并且符合其他招聘条件的毕业生，可以提供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原件、复印件报考相应的岗位，如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仍未能提交教师资格证，则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3.报考教育类岗位的人员，需取得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，语文学科岗位普通话水平需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，其他学科岗位普通话水平需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。

4.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无传染性疾病，无精神病史，能适应正常工作的需要；具有从事工作必备的能力和素质，基本胜任招聘岗位工作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

1.现役军人；

2.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
3.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的；

4.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；

5.在读的全日制普通类高校学生；

6.失信被执行人；

7.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文件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8.聘用后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《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》构成回避关系人员。

四、考试方式

本次公开招聘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。

**(一)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**

本次报名实行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，每人只限报考一个岗位，并在网上交纳报名考务费100元。

报名网址（只支持电脑客户端）：https://zhaokao.caidaocloud.com/rp-web/#/index/11439

报名时间：2023年11月7日8:30至11月13日17:30。

资格初审截止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12:00。

交费时间：2023年11月7日8:30至11月14日17:30。

咨询电话：0317-5766953，咨询服务时间为报名期间(工作日）内每日上午8:30--12:00，下午13:30--17:30。

网上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，考生必须承诺履行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对提交审核的报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在证件审核时，凡发现学历、学位、专业、年龄、时间等与报考岗位规定条件不符的，取消应聘资格，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。

（1）报名注册登录。报考人员登录本次招聘报名网站进行注册报名，报名前须完全了解本次招考的政策和拟报考岗位条件，按步骤进行具体操作。网上报名须用本人手机号申请注册，注册成功后才能登录报名系统，进行填表和提交审核。

（2）提交报考申请。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后，要审慎选择报考岗位，按照表格内容规范填写或选择表项，要上传符合要求的近期免冠小二寸电子照片，否则将无法审核通过。报名时考生使用微信扫描报名页面二维码，认真阅读《港城产业园区2023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内容，阅读完毕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签名并提交上传至报名系统。“提交审核”后信息将被锁定，在未反馈审核结果前不能修改。一般情况下，审核员24小时内会在报名系统上回复审核结果。“审核未过”的可根据提示的未过原因，修改信息或改报岗位并重新提交审核；“审核通过”的，将不能再修改，并进入交费程序。

11月13日17:30报名截止后因不符合岗位要求判定为“审核未过”的考生不可再进行改报岗位；需要修改信息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信息修改并提交，修改信息的考生仅可提交一次，请务必按照要求一次性完成信息修改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的信息则视为考生放弃修改，判定考生“审核未过”。**报名最后2天报名人数比较集中，请尽量避开高峰期，提高报名效率，避免因报考条件不符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等原因“审核未过”，错失改报机会。**

（3）网上交费。考生报考信息通过审核后才能进行交费操作，报名交费通过网上支付，每人报名考务费100元，交费成功即完成报名。由于考生本人原因未参加笔试，不再退回报名考务费。

因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，被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考生，予以退费。符合退费情况的，报名考务费将于交费结束后15个工作日左右原途径返还至交费账户。退费事宜逾期不再办理。

**(二)打印《笔试准考证》**

打印准考证时间：11月23日8:30至11月24日17:30，资格初审通过并交费成功的考生请登录报名网站打印《笔试准考证》（A4纸张黑白、彩色均可），逾期没有打印《笔试准考证》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。

**考生务必牢记：报名截止时间、打印《笔试准考证》时间、考试时间等重要时间信息，凡是在规定时间未完成相关操作的，将被视为自动放弃。**同时，报名和考试期间务必保管好个人的证件和信息，因个人原因造成丢失、被他人盗用和信息被恶意篡改而影响报名和考试的责任自负。

报名人数与各岗位计划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∶1，达不到比例要求的，减少该岗位招聘人数或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。如招录计划变动，重新核准岗位信息在报名网站和沧州渤海新区官网（http://www.bhna.gov.cn/）发布。

**(三)笔试安排**

笔试时间：2023年11月25日上午9:00-11:00，具体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。参加笔试考生需携带笔试准考证、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，**缺少任何一个证件均不得参加笔试考试。**

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，满分100分。考试时间为120分钟。综合类岗位笔试内容为《公共基础知识》和《职业能力测验》；教育类岗位的笔试内容为《公共基础知识》和《教育基础理论》。

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命题组、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、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、上网卡等，均与本次考试无关。敬请广大应聘者提高警惕，切勿上当受骗。

笔试结束后，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岗位招聘计划与证件审核人数1:2的比例依次确定证件审核人选。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全部进入证件审核。因证件审核未通过形成的缺额，按岗位笔试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递补。笔试缺考、发现有违纪作弊等行为按规定取消成绩的考生、按规定成绩被记为0分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证件审核。

11月27日，在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和本人是否入围证件审核。

**(四)证件审核**

11月29日至30日(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)，入围证件审核的考生在渤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（港城产业园区航运大厦北侧）进行现场审核。

综合类岗位参加证件审核的考生，需提供按照岗位要求能够证明自己资格条件的笔试准考证、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《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内）；国（境）外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出具的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以上材料相关证件或证书均同时需提交一份复印件。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考生，无需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教育类岗位参加证件审核的考生，需提供按照岗位要求能够证明自己资格条件的笔试准考证、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《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内）、教师资格证（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）、普通话证等有关材料证明；国（境）外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出具的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以上材料相关证件或证书均同时需提交一份复印件。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考生，无需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证件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进入面试的资格，按同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递补进入证件审核。证件审核合格的考生进入面试。发现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报情况不实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对严重弄虚作假行为依法追究责任。对空缺的岗位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进行递补，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。

**(五)面试安排**

打印准考证时间：12月7日8:30至12月8日17:30，通过证件审核的考生登录报名网站，自行打印《面试通知单》，面试的具体地点、时间及有关要求等详见《面试通知单》。

面试时间：2023年12月9日，参加面试考生须携带面试通知单、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，**缺少任何一个证件均不得参加面试考试。**

综合类岗位：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，满分100分。面试内容为综合素质和通用能力。

教育类岗位：中小学教师采取分专业试讲的方式，满分100分。主要考察应聘者的学科知识、教育教学能力、教师基本素养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仪表举止等；幼儿教师面试采取专业能力测试方式。

面试评委全部聘请域外评委担任。面试实行百分制，当场打分，面试成绩采用“体操打分”方法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其他分数的平均分为面试成绩。面试成绩当天在考试地点张贴。

面试前，考生抽签决定面试顺序。面试时考生只报自己的组别和抽签号，不得报姓名。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返回面试室、候考室和备考室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议论。对于违反面试纪律和规定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考生抽签时仍未到候考室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(六)总成绩及岗位排名确定**

综合类岗位成绩按笔试成绩占50%、面试成绩占50%的比例计算总成绩；教育类岗位成绩按笔试成绩40%、面试成绩占60%的比例计算总成绩，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。如同一招聘岗位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者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，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员。

12月12日至13日，考生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总成绩和是否进入体检。

**(七)体检和资格复审**

体检标准参照现行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，体检费用自理。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。资格复审所需材料除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个人人事档案。如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。

五、聘用及待遇

按照考试、体检和复审结果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沧州渤海新区官网（http://www.bhna.gov.cn/）进行公示（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拟聘用公示结果无异议人员予以聘用，签订聘用合同，试用期1年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，继续聘用；不合格者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首次聘用合同期限5年（含试用期），在5年合同期限内，除法律规定情形以外的，双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。**聘用人员不列入事业编制，享受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待遇。**

六、其他事宜

凡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参加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复审、报到等情况的，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本次网上报名招聘工作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，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的全过程，应聘者所提交的信息和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，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考试、聘用人选资格，三年内不准参加我区组织的各类招聘考试，问题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本次招聘考试将全权委托第三方考试服务机构组织实施。招聘过程中相关重要信息在报名网站和沧州渤海新区官网（http://www.bhna.gov.cn/）及时发布，请报考人员随时关注，港城产业园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再电话通知，考生如有延误后果自负。

附件：1.港城产业园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

2.港城产业园区2023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

员诚信承诺书

港城产业园区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2日